一審法官投票初選庭長
高等法院複選順利完成
司法院人審會即將邁任
司法改革已邁出第一步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依司法院發布之「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行要點」之規定，各就訴訟轄區之地方法院通過初選調升一審庭長之法官進行複選，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分別投票完畢，計通過複選者五十一名，依得票順序高本院複選者：民事十二人：陳存卿、張蘭、錦昌、江錫麟、鍾堯航；刑事七人：朱光國、江德千、林恩山、張國棟、陳朱貴、邱月嬌、黃瑞華、周美月、林清吉、何方興；刑事十三人：宋祺、王炳梁、黃本仁、劉良知、魏新國、戴夏官、葉居正、蔡芳齡、周賢瑞、林勤純、鍾慧芳、謝順輝、帥嘉寶。臺中高分院複選者：民事三人：王昆堃。高雄高分院複選者：民事四人：簡色嬌、呂佳徽、廖正雄、莊飛宗；刑事四人：王進勝、邱政強、陳顯榮、黃科瑜。花蓮高分院複選者：邱同印。

此次票選法官升遷制度是採三階段式，地方法院及分院完成初選投票為第一階段，再由高等法院及分院就轄區內地方法院選出之名單進行第二階段投票複選，最後即第三階段，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遴任。法官由票選晉升，乃司法改革之創舉，司法院發布之上述試行要點，曾獲司改會之共識，決定先試辦一次，再作檢討。此次票選，投票率極高，地方法院半數達百分之九五，高等法院亦高達百分之九六。足見法官們對於司法改革反應熱烈。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刑法第74條所謂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者而言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被告蔡金泉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日第一審確定判決八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九五〇號，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台非字第五一號判決上訴駁回。

理由以：非常上訴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定有明文。又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蔡金泉因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在案。惟審不予詳查。顯有違背法令情事，該案既已判決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此觀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自明。而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者而言。本件被告蔡金泉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間起至同年八月十九日止，因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以八十一年度易字第八〇四七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確定，被告蔡金泉前已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乃原有該案偵審及執行各卷宗可稽。被告於八十一年七、八月間所犯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原審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判決時，其前案既尚未判決確定，依上開說明，自非不得宣告緩刑，從而原審於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一年後，併予諭知緩刑三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經核於法尚無違誤。縱認原審未就此詳為調查說明，稍欠周延，亦於判決顯然無影響。非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難認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判決如前。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主張非無權占有
應負舉證責任
無權占有者為出租人時
依民法767、941條為間接占有
所有權人得請求返還所有物

【本刊訊】上訴人陳永瑞等與被上訴人林老得等間請求交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二年度上字第二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七八號判決：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指出：

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南市媽祖宮段七八二—四號土地為被上訴人三人所共有，遭上訴人無權占用，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請求回復原狀，返還土地等語，資為命上訴人回復原狀後，將基地返還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係上訴人邱明燦等占用，出租於上訴人陳永瑞從事養殖之事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勘驗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可稽，復為上訴人自認迄未依法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並獲准受理，自仍不得據以對抗土地所有人而認其非無權占有。次按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六一號判例所謂「現在占有該物之人」，係包括直接占有人及間接占有人，蓋間接占有人係經由直接占有人，以租賃關係對於租賃物為占有者，出租人為間接占有人，此觀民法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自明。出租人係經由承租人維持其對物之事實管領之力，仍係現在占有人。查上訴人邱明燦等將其無權占有之土地，出租於上訴人陳永瑞，則陳永瑞為該土地之直接占有人，邱明燦等為間接占有人，原審認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六一號判例意旨所謂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併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四)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

方式，查詢法條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三)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資訊擴充系統

教無類？審判獨立乎？獨裁乎？……

兩冊合購特價六〇〇元　劃撥一八三九八七七六、

電話：(〇二)四六五八七八七　戶名王廷懋

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〇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兩張一期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發行部六七八一三三　編輯部六七八一三三　傳真機六八九八八一三三

郵政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橋板路2段10巷6號8

公司限有業務實華順

推動司法行政民主化



民主是擋不住的潮流，施啓揚先生接掌司法院後，即將司法行政民主化列為司法改革的重要課題之一，期能藉此擴大法官的參與，使司法行政循民主程序達到公正、公平、公開的目標。

「法官自治」係順應民主潮流而產生，自去年十二月間部分法官發起以來，司法院甚為重視，並就其提出的三項訴求，如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司法預算獨立編列及法官互選院長等，積極研究可行之方案；「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行要點」，即在「只要有益於司法革新，委員會遴任，期達人事遷調的民主化、透明化；所謂兩個前提，即肯定法官有獎優汰劣的自治能力，以及在不必修法不改變現有體制下所提出之方法；雖然反對者，以日前臺灣選舉文化之敗壞，一旦引入司法界，恐將造成派系林立，賄選橫行，有如毒蛇猛獸，危害司法，莫此為甚！然而吾人以為法官均經最嚴格考訓，且掌握人民的生命財產大權，顯非一般選民可比，應可在投票遴選中，獎優汰劣，讓好法官出頭，否則，如對自己的投票判斷都不能信賴，還奢談什麼「法官自治」?!司法改革，經緯萬端，各項制度如司法院之定位、訴訟制度之改進等，均應注意其前瞻性與整體性，否則如僅作細微末節的修補，必難發揮改革的成效；此外「人」的因素尤屬重要，所謂「求人必先求己、自治必先自律」，面對一切改革，法官能否自律，將成改革成敗的重要關鍵，願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法務部召開防制鼷車座談會
發表調查鼷車經驗者問卷結果
會中一致認為標本兼治為上策

【本刊訊】為了解青少年鼷車的原因並研擬防制對策，法務部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邀集專家學者、教育部、內政部、青輔會、刑事局、法院、地檢署及少輔院等相關單位代表舉行「鼷車行為成因與防制對策座談會」，會議由政務次長林錫湖主持，會中首先由謝專員瑤偉報告日前保護司針對監所中具有鼷車經驗之八百零一位收容人的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中可知，第一次鼷車的年齡主要界於十四至十六歲，佔百分之五十七點四；教育程度則以國中居首，佔百分之七十四點七；其中絕大多數沒有駕照，佔百分之九十二點七；鼷車時間以夜十時至凌晨三時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七成六的鼷車行動是結夥進行；有六成多鼷車時攜帶刀械棍棒等兇器；有六成鼷車時又同時進行其他的不法行為；有四成一於鼷車前吸食毒品；鼷車動機方面，有五成左右認為鼷車的感覺很爽、四成左右自承係受朋友同學相邀、且有將近四成係藉鼷車發洩悶氣。

接著，與會人士進行熱烈討論，警官學校許所長春金建議應從宏觀角度思考整個問題，臺南地檢署曾檢察長勇夫建議應修法沒入鼷車使用之機車，其他人員亦分從道路管理、社會福利、警政、教育、休閒設施、輔導矯治等方面提出因應建議。綜合歸納後獲得一致結論認為惟有標本兼治才能有效遏止鼷車行為，其中治標方式有：加強路檢取締無照駕駛、從重處罰鼷車者之父母及改裝機車之業者，針對高危險羣進行重點宣導等；至於治本方面則有：建議設置合法安全的機車賽車場所、增闢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加強對鼷車少年之長期追蹤輔導等。